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附属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饮水机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附属小学采购饮水机等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鄂尔多斯市京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.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京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